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HBZ-C2026-00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的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服务承接企业为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608.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